**附件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 伊犁州直特征研判及管控要求 1](#_Toc180076146)

[1.1伊犁州直特征研判 1](#_Toc180076147)

[1.2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 2](#_Toc180076148)

[2 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 9](#_Toc180076149)

[2.1伊宁市 9](#_Toc180076150)

[2.2奎屯市 1](#_Toc180076151)

[2.3霍尔果斯市 6](#_Toc180076152)

[2.4伊宁县 10](#_Toc180076153)

[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2](#_Toc180076154)

[2.6霍城县 35](#_Toc180076155)

[2.7巩留县 43](#_Toc180076156)

[2.8新源县 50](#_Toc180076157)

[2.9昭苏县 60](#_Toc180076158)

[2.10特克斯县 72](#_Toc180076159)

[2.11尼勒克县 77](#_Toc180076160)

1. **伊犁州直特征研判及管控要求**

## 1.1伊犁州直特征研判

**表1-1 伊犁州直区域特征研判表**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 |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 **管控重点** |
| --- | --- | --- | --- | --- |
| 1. **地理位置**   伊犁州直地处祖国西北边陲，是“古丝绸之路”北线联结中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的重要通道。东部与塔城地区、北部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南部与阿克苏地区、东南部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为邻；西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界，边境线长421km。区域东西横跨413km，南北纵距290km。   1. **行政区划**   伊犁州直下辖八县三市，除奎屯市位于新疆“奎-独-乌”区域外，其他县市位于新疆伊犁谷地。   1. **功能区划**   伊犁州直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和《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的天山北坡地区。同时，《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中“III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   1. **资源禀赋**   （1）水资源  伊犁州直水系分布极广，其密度居全疆首位。据统计，有大于10km以上的河流105条，年总径流量182.48亿m³。州直主要河流为伊犁河及其支流，属中亚细亚内陆河，是新疆水量最大的一条国际河流，流域地表水年径流量达167.83亿m³。  （2）土地资源  伊犁州直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整体上比较集中，建设用地沿着伊犁河谷呈条带状分布，西部建设用地密度要明显高于东部；农用地占州直面积的80.5%，呈集中连片状分布；未利用地主要分布于在伊犁州周围地势较高的区域，以裸地和冰川及永久积雪为主，有少量未利用地零星分布在伊犁河谷地带。  （3）能源特征  伊犁州直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伊宁煤田、尼勒克煤田和昭苏煤田。据统计数据，州直境内煤炭资源预测储量为4772亿吨，占全疆的21.8%，仅次于哈密，位列全疆第二。目前，已探明的煤炭资源储量为558亿吨，占伊犁州直远景预测储量的11.9%，占全疆已探明储量的29%。 | 1. **发展定位**   亚欧黄金通道枢纽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新疆能源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重要基地、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国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守护新疆西部地缘安全和祖国西北生态安全战略屏障。  **2.产业定位**  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的指导下，按照“资源要素互补、产业链条循环”的发展模式，走“主导产业引领、龙头企业带动、基地设施配套、企业高度集聚”的发展道路，总体形成“以煤化工、矿产深加工、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农牧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材、纺织、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柱，以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现代服务业为产业支撑”的新型产业格局。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并举，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集中力量打造“8+1+1”产业集群，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效释放能源资源潜力，以煤炭为基础、油气为关键、新能源为方向，全面推进新时代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等精细化工产业，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进新能源发电、输变电、储能设备制造发展，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大力发展硅基新材料产业，围绕现有高端装备制造重大项目，打造上下游产业链。加快优势矿产开发利用，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推进矿业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积极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保障国家关键矿产资源安全。推进棉纺织化纤产业一体化发展，着力补齐化纤、印染、服装、家纺、针织及设计等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拓展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空间。 | 1. **发展规划**   贯彻“两霍两伊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自治区构建以伊宁市为中心的北疆城市带布局，加快伊宁市-霍尔果斯副中心城市建设，将其打造成为引领全疆开放开发的重要引擎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1. **发展现状**   2022年，州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24.17亿元，比上年增长2.0%；三次产业比重为20.1：29.9：50.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12.1%；州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52亿元，比上年增长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28亿元，增长23.4%；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69.20亿元，比上年下降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160元，比上年增长1.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15元，比上年增长7.1%。  **3.发展问题**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提升，产业间关联度不强，集而不群，产业布局尚待完善，工业经济参与国际贸易层次不高，科技创新对产业推动力还未充分发挥以及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尚未建立。 | 1. **生态环境目标** 2. 大气环境：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考虑伊犁州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确定重点城市伊宁市、奎屯市以及其他县市不同阶段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其中，重点城市伊宁市2025年、2035年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38ug/m3和35ug/m3；奎屯市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38.6ug/m3和35ug/m3。 3. 水环境：依据《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水环境质量目标及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的要求，结合水环境现状达标情况，确定动态更新水环境质量目标，切德克河石头桥、伊犁河惠远大畜队水质目标由III类提升至II类；皮里其河巴彦岱村断面、萨尔布拉克河惠远镇断面水质目标与现状水质保持一致，采用III类水质目标。其余河流断面水质目标均为II类。 4. 土壤环境：依据《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动态更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 5. **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 6. 大气环境   伊犁州直工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炼焦业、黑色金属冶炼业。工业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小微型废气企业数量多，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水平低，运行率低，排放强度远高于大中型企业。伊犁州直区域性煤烟污染问题突出，煤炭消耗最大县市为伊宁县，其次是伊宁市，二者综合能源消费量占伊犁州直的78.6%，污染物排放较集中。冬季采暖期，燃煤量大、面广，城郊和农村散煤燃烧后直接排放。奎屯市位于“奎-独-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三个城市之间存在污染物相互输送影响，奎屯市受输送影响最大。   1. 水环境   伊犁州直承接了一批煤化工和高耗能企业，造成流域内资源、能源开发强度增大，导致环境压力较大。同时，奎屯由于呈承接工业企业较多，导致区域地下水出现严重超采现象。伊犁州直各县市现状污水处理除建成区以及建成区相邻乡镇污水外，其他乡镇基本为渗坑或散排，生活垃圾为简易填埋；村级多数没有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排放，垃圾就近运至垃圾坑，对环境影响较大。   1. 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状况底数不清；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关闭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亟待开展；关闭企业遗留地块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对关闭企业遗留；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基层土壤环境监管力量薄弱。   1. 生态环境   生产建设、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凸显。放牧强度较大、大规模开垦、建设用地扩展、矿产资源开采及水电项目建设等，导致草地面积缩减，同时加剧草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此外，伊犁州直探矿权及一、二类采矿权与伊犁河谷的八类生态环境功能区多有重叠，生态保护和功能区划分大而不细，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面临新的难点。 | 1.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加强对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域进行治理。  2.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3.控制矿产开发制度，保证有序开发。  4.控制放牧，保证草地面积；重视畜牧业污染问题。 |

## 1.2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

**表1-2 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开发区应当进行生态修复，严禁从事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开发区应当减轻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加强生态修复，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禁止在河谷内的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地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 1.2产业准入首先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非金属矿采选、煤炭采选、电力、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焦化）、石油天然气化工、电石行业、纺织、硅基产业、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等重点行业的项目建设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 1.4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工期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产业集群原则上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使用清洁能源。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1.5县市积极组织乡镇、部门全面梳理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伊宁市、奎屯市全域，其他县市建成区及与伊宁市接壤的乡镇2025年底前完成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其他区域分三年推进。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6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1.7对河流源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禁止在自然河流源头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排污口等。  1.8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依法取缔。  1.9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 《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 1.10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 1.11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或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石油加工、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1.12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煤矿种（12种）矿山最小生产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暂行）》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1.13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1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5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6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煤矿种（12种）矿山最小生产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暂行）》（新自然资发〔2019〕25号） |
| 1.14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1.15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  1.16矿山转型升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等需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 1.17新建、扩建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1.18严格控制重化产业无序发展，昭苏、特克斯严禁布局重化工业，新源、尼勒克、巩留原则上不再新增重化工业。 | 《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
| 1.19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的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占用补划审查论证，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禁超出法律规定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 |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
| 1.20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1.21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3号） |
| 1.22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3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 1.24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得损毁耕地，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1.25严明资源利用政策边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有关要求。 |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
| 1.26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  1.27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和配套设施用，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
| 1.28严格执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1.29生态保护红线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9.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1.29.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1.29.3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1.29.4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1）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2）办理要求。上述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 1.30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0.1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5）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等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建设，因各类生态建设规划和工程需要调整用途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6）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7）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天然草地、林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1.30.2水源涵养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1.30.3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 （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5）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 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1.30.4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4）禁止过度放牧，恢复天然草原植被，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野生动物和湿地保护。 1.30.5水土保持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1.30.6防风固沙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1）在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  （2）调整传统的畜牧业生产方式，大力发展草业，加快规模化圈养牧业的发展，控制放养对草地生态系统的损害。 （3）积极推进草畜平衡科学管理办法，限制养殖规模。 （4）实施防风固沙工程，恢复草地植被，大力推进调整产业结构，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措施。 |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纲要》《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
| 1.31自然保护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1.1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①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 ②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 ③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④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 1.31.2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1.31.3其他要求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等执行。 |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 1.32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2.1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1.32.2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  1.32.3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1.32.4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1）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2）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3）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5）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 1.3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3.1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1.33.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1.33.3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1.33.4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
| 1.34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4.1鼓励支持在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研平台和基地，加强人才培养，引进推广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提高森林公园科学研究和管理水平。 1.34.2根据保护和利用需要，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原则上参照国家级森林公园功能区划分。功能分区类型包括：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和生态保育区。核心景观区是指拥有特别珍贵的森林风景资源，必须进行严格保护的区域。在核心景观区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环卫、景区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得规划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设施。一般游憩区是指森林风景资源相对平常，且方便开展旅游活动的区域。一般游憩区内可以规划必要的登山道、游步道、旅游公路、停车场、宣传设施、娱乐设施、景区管护站及小规模的餐饮点、购物亭等。管理服务区是指为满足森林公园管理和旅游接待服务需要而划定的区域。管理服务区可以规划入口管理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和一定数量的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职工生活用房和交通、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育区是指在本规划期内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基本不进行开发建设、不对游客开放的区域。 1.34.3以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统领森林公园建设，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使用林地、草地手续。总体规划以外的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确需使用自治区森林公园林地、草地的，应尽量避让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编制《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风景资源影响评价报告》，细化比选方案、制定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使用林地、草地手续。 | 《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 |
| 1.35风景名胜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5.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3）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4）乱扔垃圾。 1.35.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 1.36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6.1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1）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2）建设工业、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工业排污口拆除或关闭，生活排污口关闭或迁出。 （3）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拆除或关闭。 （4）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1.36.2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2）建设工业和生活排污口。 （3）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4）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  （5）禁止建设农牧家乐（民宿）、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排放污染物的经营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1.36.3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1）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2）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3）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GB/T 26903要求。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1.36.4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1.36.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以及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项目应拆除或关闭。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禁止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1.36.6其他内容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推进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推进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推进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2.2“奎-独-乌”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2.4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2.5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  2.6全面执行国家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推进老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其他高排放车辆。推动油品升级。  2.7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场等领域臭气异味控制。  2.8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2.9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加强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10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2.11加大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独-乌”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4〕117号） |
| 2.12加强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纺织等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与监管。加强煤化工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2.13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提标改造，积极引导水泥、有色、石化、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强化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提标改造。  2.14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要求，推动相关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  2.15新改扩建钢铁、煤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推进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掺烧废弃物项目的环境管理。推动有色、化工、建材、铸造、机械加工制造、制革、印染、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家具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 |
| 2.16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17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中水回用率。  2.1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2.19开展农田退水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构建生态沟渠，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净化农田退水。  2.20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落实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2.21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2.22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志，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 2.23到2025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与2020年持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2.24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4.1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水域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网箱养殖总量。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 无害化处置。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足1000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 2.24.2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深化监测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网格化监测，健全覆盖大气（包括VOCs、温室气体）的污染源监测网络。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3.2工业园区应当建立环境突发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时启动应急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并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 3.3伊犁河流域沿岸从严控制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3.4加强伊犁河跨境河流水质监测预警响应，确保自治州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3.5构建污染预报预警机制，建立联动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被列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3.6构建应急响应保障体系。建立突发污染事件应急体系，成立污染事故处理小组。逐步建立数据共享联动机制。  3.7加强伊犁河干支流沿线水环境风险管控，维持河流水质稳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加强危化品运输路线环境风险管控；流域内高风险企业、园区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开展固定风险源隐患排查，重点风险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定期开展突发水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伊犁州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30年）》《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
| 3.8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3.9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9.1公安机关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应当避免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穿越的，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二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 3.9.2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警示标志。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4.2优化农业结构，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输水效率。 | 《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4.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4.4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4.5加大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力度，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电力、钢铁、纺织、化纤、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6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指标。  4.7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资源利用率低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项目，大中型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率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  4.8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  4.9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城镇平房居民区、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城市平房居民区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
| 4.10土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

## 2.1伊宁市

**表2-1 伊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0210001 | 伊宁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ZH654002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伊宁市伊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处置）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4.医疗垃圾收集、运输、接受、贮存、焚烧等环节必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ZH654002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08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09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市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0 | 伊宁市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市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1 | 伊宁市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市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2 | 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3 | 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4 | 县级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5 | 伊宁市乡镇级达达木图镇诺改图村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市乡镇级达达木图镇诺改图村地下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6 | 伊宁市乡镇级克伯克于孜乡阿热买里村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市乡镇级克伯克于孜乡阿热买里村地下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7 | 伊宁市乡镇级托格拉克乡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市乡镇级托格拉克乡地下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8 | 乡镇级伊宁市巴彦岱镇北山坡供水站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伊宁市巴彦岱镇北山坡供水站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10019 | 乡镇级伊宁市巴彦岱镇苏阿拉木图村供水站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伊宁市巴彦岱镇苏阿拉木图村供水站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220001 | 伊犁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犁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4.生态用水补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化工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7.入园项目应满足园区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结合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 园区跟踪评价及论证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煤化工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4.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6.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焦化、石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煤化工、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7.强化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 8.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9.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10.严格控制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1.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切实提高园区废（污）水综合利用率，实现园区废水“零排放”要求。 12.落实减污降碳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鼓励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13.规划的炉渣、灰渣综合利用项目、粗酚加工等项目应尽快实施，加快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4.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园区跟踪评价及论证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6.构建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 7.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观测、监测系统，加强园区环境监测，及时监控区域环境污染情况。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园区跟踪评价及论证意见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适时开展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排，结合区域碳减排和碳中和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改造，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7.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产业规模、用地规模等准入门槛，提高土地利用率。 8.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园区跟踪评价及论证意见 |
| ZH65400220002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国家级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工业园区涉及的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5.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化工新材料、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处理后的废水最大化综合利用，减小园区工业废水外排量。 8.工业园区涉及的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9.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0.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1.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6.推动能源替代，提升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坚持产业园集中供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220003 | 伊宁苏拉宫工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苏拉宫工业园（自治区级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工业园区涉及的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5.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焦化、石化、化工新材料、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 8.工业园区涉及的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9.重点推进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 10.开展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11.加强煤化工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1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7.推动能源、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220004 |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级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工业园区涉及的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5.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焦化、石化、化工新材料、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处理后的废水最大化综合利用，减小园区工业废水外排量。 8.工业园区涉及的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9.重点推进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0.强化建材、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1.推进产废企业的源头减量，强化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园区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产业园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推动边合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220005 | 伊宁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开发边界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生态用水补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6.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7.持续开展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推进城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8.开展石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9.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10.各重点行业根据国家新发布实施的11项标准或修改单，加强新标准执行，推进相关行业源头削减。 11.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净化器使用、完好率100%。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12.全市范围内禁止有烟烧烤；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秸秆等行为。 13.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4.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和处置。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伊宁市力争达到或接近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5.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6.健全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机制，提高生态用水效率。 7.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0220006 | 伊宁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新疆方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治理-焚烧）、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伊宁市伊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处置）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垃圾处置场、危废处置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在医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4.医疗垃圾收集、运输、接受、贮存、焚烧等环节必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1）等相关要求。 6.工业企业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排放，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1）、《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强化节水措施，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 2.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65400220007 | 伊宁市生态用水补给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生态用水补给区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健全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机制，提高生态用水效率。 3.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220008 | 伊宁市伊宁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市伊宁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禁止在伊宁市近郊和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5.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6.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防止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工艺升级或回收利用减少有色金属采冶等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加大矿山“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减少矿山开采、储存、装卸、洗选、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 4.伊宁市辖区内所有煤矿完成煤炭洗选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原煤入洗率达到100%。 5.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6.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7.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 8.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2.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3.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4.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0230001 | 伊宁市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2奎屯市

**表2-2 奎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0310001 | 一般生态空间（奎屯市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奎屯市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310003 | 县级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310004 | 县级奎屯市三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奎屯市三水厂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310005 | 县级奎屯市一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奎屯市一水厂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310006 | 奎屯市乡镇级开干齐乡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奎屯市乡镇级开干齐乡地下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320001 | 奎东特色产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奎东特色产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3.生态用水补给区 4.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冶金、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7.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耗水规模，禁止用水大户进驻园区。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6.冶金、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7.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8.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9.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0.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11.推进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或供热。 12.入园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奎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6.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各企业落实工业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禁止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的建设，提高中水利用率。 7.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320002 |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园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4.生态用水补给区  5.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入驻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及关键设备等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7.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7.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8.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9.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0.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1.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12.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 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1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奎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 7.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320003 | 奎屯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2.生态用水补给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论证，促进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限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2.严控新增地下水项目审批。 | 《奎屯市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8－2030年）》（奎政办发〔2018〕48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地表水替代工程、退地减水、节水工程等措施，更加科学有效的调整用水结构，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实现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有所回升，超采面积逐步缩小。 2.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健全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机制，提高生态用水效率。  4.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奎屯市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8-2030年）》（奎政办发〔2018〕4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320004 | 奎屯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开发边界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2.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加强城乡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推进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6.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7.加快推进市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 8.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9.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0.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奎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0320005 | 奎屯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奎屯奇正石化有限公司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石化企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恶臭污染物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及控制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等要求。 2.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等要求 | 《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强化节水措施，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 2.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3霍尔果斯市

**表2-3 霍尔果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ZH65400410001 | 霍尔果斯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2.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ZH654004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霍尔果斯市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尔果斯市水土保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霍尔果斯市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尔果斯市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霍尔果斯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尔果斯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10005 | 霍尔果斯市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尔果斯市水源涵养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10006 | 大西沟野生樱桃李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大西沟野生樱桃李自然保护区（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10007 | 县级一水厂（霍尔果斯）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一水厂（霍尔果斯）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10008 | 霍尔果斯市乡镇级苏源自来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尔果斯市乡镇级苏源自来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0420001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园区）中哈合作中心配套 | 重点管控单元 | 1.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园区）中哈合作中心配套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生态用水补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园区）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处理后的废水最大化综合利用，减小园区工业废水外排量。 8.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0.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园区）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7.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420002 | 霍尔果斯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霍尔果斯开建国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治理）、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5.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6.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臭气异味控制。 7.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8.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9.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0.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和处置。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3.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控要求可参考《关于推进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水体函〔2019〕92号） 执行。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0420003 | 霍尔果斯市用水补给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生态用水补给区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健全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机制，提高生态用水效率。 3.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0420004 |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三个片区之一，打造跨境经贸投资合作新样板。  2.城镇集中建设区  3.生态用水补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依托跨境合作及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优势，重点发展跨境物流、跨境旅游、金融服务、展览展示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特色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  2.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3.发展绿色仓储，鼓励支持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材料、节能技术装备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物流包装绿色治理，加大绿色循环共用标准化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17号）《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动重大生态环保改革举措优先在自贸试验区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2.深入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支持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园区。  3.拓展“三线一单”应用场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大气、固废等环境管理的支撑，促进产业发展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绿色产业结构。  4.强化源头替代，鼓励新建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推动现有企业进行源头替代。  5.高标准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实现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17号）《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4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对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与监管，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口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等的调查、监测和编目，构建自贸试验区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4号）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鼓励自贸试验区行政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  2.鼓励自贸试验区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 |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4号） |
| ZH65400430001 | 霍尔果斯市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4伊宁县

**表2-4 伊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110001 | 伊宁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地块、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伊犁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3.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4.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5.尾矿库污染防治应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ZH654021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伊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GB/T 18772-2017）》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ZH654021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水土保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尾矿库、伊犁临钢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地块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3.尾矿库污染防治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4.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5.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ZH654021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伊宁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地块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3.尾矿库污染防治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4.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5.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ZH65402110008 | 伊宁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09 | 伊宁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0 | 果子沟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果子沟森林公园（国家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1 | 蒙玛拉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蒙玛拉森林公园（地方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2 | 阿吾赞沟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阿吾赞沟森林公园（地方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3 | 新疆伊犁河连心岛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河连心岛森林公园（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4 | 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5 | 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6 | 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7 | 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8 | 县级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19 | 县级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20 | 伊宁县乡镇级克令乡黑山头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县乡镇级克令乡黑山头村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21 | 伊宁县乡镇级匹里青河净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县乡镇级匹里青河净水厂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22 | 伊宁县乡镇级曲鲁海乡反冲洗水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县乡镇级曲鲁海乡反冲洗水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23 | 伊宁县乡镇级苏布台乡博尔博松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伊宁县乡镇级苏布台乡博尔博松村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10024 | 乡镇级伊宁县墩麻扎镇托海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伊宁县墩麻扎镇托海水厂水源地 2.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120001 | 伊宁县城南产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县城南产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纺织等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7.开展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8.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9.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120002 | 伊东工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东工业园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伊犁临钢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地块、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尾矿库、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煤化工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水泥、焦化、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提标改造。 5.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重点推进煤化工、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7.强化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8.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9.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0.园区污水处理率100%，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 11.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加强煤化工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1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伊东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征求意见稿）》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推动能源、建材、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120003 | 伊宁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6.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7.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8.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健全污泥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9.强化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0.重点推进煤化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餐饮油烟净化等其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臭气异味控制。 11.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12.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13.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2120004 | 伊宁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地块、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地块、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伊犁正元矿业有限公司、伊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活垃圾处理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4.涉重企业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5.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涉重企业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尾矿库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通过工艺升级或回收利用减少有色金属采冶等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5.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6.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尾矿库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 |
| ZH65402120005 | 伊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ZH65402120006 | 伊宁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禁止在伊宁县近郊和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5.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工艺升级或回收利用减少有色金属采冶等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4.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7.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8.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9.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1.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2.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130001 | 伊宁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表2-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210001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采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3.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4.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ZH654022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土保持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采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ZH65402210005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06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07 | 新疆白石峰国家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白石峰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08 | 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宁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09 | 新疆伊犁河连心岛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河连心岛森林公园（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0 | 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1 | 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2 | 新疆霍城伊犁河谷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霍城伊犁河谷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3 | 县级察布查尔县烟草基地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察布查尔县烟草基地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4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县级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县级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5 | 乡镇级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6 | 乡镇级察县堆依齐乡堆依齐村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堆依齐乡堆依齐村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7 | 乡镇级察县海努克乡海努克村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海努克乡海努克村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8 | 乡镇级察县坎乡地下水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坎乡地下水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19 | 乡镇级察县阔洪齐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阔洪齐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0 | 乡镇级察县良繁场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良繁场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1 | 乡镇级察县纳达齐乡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纳达齐乡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2 | 乡镇级察县琼博乐乡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琼博乐乡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3 | 乡镇级察县孙扎齐乡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孙扎齐乡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4 | 乡镇级察县扎格斯台乡湖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扎格斯台乡湖库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4.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5 | 乡镇级察县扎库齐乡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扎库齐乡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10026 | 乡镇级察县种羊场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察县种羊场地下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220001 | 伊泰伊犁工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泰伊犁工业园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煤电、煤化工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煤化工等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强化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7.推动实施焦化、石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煤化工、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8.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9.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0.园区污水处理率100%，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 11.加快园区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收集率，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2.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区域环境。 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6.在园区地下水上游和下游区域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推动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实现园区集中供热或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分散供热，关停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燃煤锅炉。 7.加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 8.加强园区内产业链衔接和资源再生利用、循环利用，采用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及梯级利用，工业固废集中处理、循环利用。 | 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220002 | 伊南工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南工业园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煤电、煤化工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煤化工等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强化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7.推动实施焦化、石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煤化工、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8.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9.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0.园区污水处理率100%，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 11.加快园区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收集率，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2.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区域环境。 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6.在园区地下水上游和下游区域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伊南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推动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实现园区集中供热或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分散供热，关停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燃煤锅炉。 7.加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 8.加强园区内产业链衔接和资源再生利用、循环利用，采用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及梯级利用，工业固废集中处理、循环利用。 | 园区跟踪评价及审查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2021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220003 | 察布查尔县双创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1.察布查尔县双创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纺织、合成革与人造革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7.合理布局建设用地，新建项目应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国土空间规划。临近居住用地周边应在满足园区入园条件、区域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尽量布置风险等级低、污染少、低噪声的企业。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限值；有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5. 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 8.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要求的除尘设施。 9.建材加工、切割、打磨采用湿式作业，减少粉尘排放；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过程采取减速慢行、对敏感地段采取洒水抑尘、固废临时堆场定期洒水抑尘，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等。 10.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11.完善集中供热系统，替代园区内已建小锅炉，园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运营前，园区内已有部分燃煤、燃油及然气锅炉加强环保设备建设，达标排放。 12.入区企业固废需妥善处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考虑到区域所在地区水资源及水环境的现状，要求入区企业的单位产品水耗、废水处理效率及回用率等用水方面的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有序推进燃料用煤减量替代，鼓励企业利用清洁能源。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220004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6.开展石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7.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全面禁止建成区露天烧烤及燃放烟火。 8.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9.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10.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1.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2220005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尾矿库、伊犁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治理）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危废处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1）等相关要求。 3.尾款库企业应落实《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4.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5.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当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者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6.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1）、《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尾矿库生产运行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GB 39496）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9 年修订） 》等相关要求。尾矿库封场后，应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强化节水措施，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 2.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65402220006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ZH65402220007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宁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砂石粘土类最低开采规模：按伊犁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砂石料矿最低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矿6万立方米/年，开采回采率95%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 4.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5.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6.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230001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6霍城县

**表2-6 霍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310001 | 霍城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ZH654023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水土保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霍城县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8 | 霍城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09 | 霍城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0 | 果子沟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果子沟森林公园（国家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1 | 大西沟野生樱桃李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大西沟野生樱桃李自然保护区（地方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2 | 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3 | 新疆霍城伊犁河谷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霍城伊犁河谷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4 | 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察布查尔伊犁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5 | 霍城县村级萨尔布拉克镇恰特塔勒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村级萨尔布拉克镇恰特塔勒村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6 | 霍城县村级萨尔布拉克镇切特萨尔布拉克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村级萨尔布拉克镇切特萨尔布拉克村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7 | 霍城县县级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县级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8 | 霍城县县级两镇一乡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县级两镇一乡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19 | 霍城县乡镇级大东沟截潜流饮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大东沟截潜流饮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0 | 霍城县乡镇级大柳树二组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大柳树二组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1 | 乡镇级霍城县果子沟牧场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霍城县果子沟牧场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2 | 霍城县乡镇级芦草沟镇大东沟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芦草沟镇大东沟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3 | 霍城县乡镇级切德克苏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切德克苏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4 | 霍城县乡镇级三宫乡水源地（伏流型）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三宫乡水源地（伏流型）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5 | 霍城县乡镇级三宫乡水源地（潜水型）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三宫乡水源地（潜水型）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6 | 霍城县乡镇级苏源自来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苏源自来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10027 | 霍城县乡镇级宇康安全饮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霍城县乡镇级宇康安全饮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320001 | 霍城经济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霍城经济开发区 2.生态用水补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8.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9.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建设；集中供热站建成投运后，须拆除零散分布的小锅炉。 10.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提升经开区地表水水源供应量，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热能、中水回用，提升资源再生开发利用率。 5.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6.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霍城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320002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 2.新疆菲利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实施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8.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9.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0.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4.推动能源替代，提升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坚持产业园集中供热。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320003 | 霍城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生态用水补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6.开展石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7.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全面禁止建成区露天烧烤及燃放烟火。 8.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9.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10.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1.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5.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6.健全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机制，提高生态用水效率。 7.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2320004 | 霍城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霍城县县城垃圾填埋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ZH65402320005 | 霍城县生态用水补给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生态用水补给区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健全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机制，提高生态用水效率。 3.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 | 《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320006 | 霍城县伊宁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砂石粘土类最低开采规模：按伊犁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砂石料矿最低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矿6万立方米/年，开采回采率95%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 4.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5.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6.禁止在霍城县近郊和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霍政发〔2023〕7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330001 | 霍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7巩留县

**表2-7 巩留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410001 | 巩留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ZH654024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防风固沙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防风固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防风固沙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8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09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土保持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0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1 | 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巩留县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2 | 巩留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3 | 巩留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4 | 巩留恰西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恰西森林公园（国家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5 | 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6 | 新疆巩留野核桃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巩留野核桃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7 | 新疆喀拉峻草原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喀拉峻草原风景名胜区（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8 | 县级巩留县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巩留县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19 | 巩留县县级山口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县县级山口水库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20 | 巩留县乡镇级吉尔格郎乡小吉尔格朗河渠首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县乡镇级吉尔格郎乡小吉尔格朗河渠首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10021 | 巩留县乡镇级库尔德宁镇五一渠首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县乡镇级库尔德宁镇五一渠首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420001 | 巩留县农业科技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1.巩留县农业科技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严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坚持“以水定产”，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4.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5.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6.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去产能项目，按要求、时限进行升级改造、淘汰。推动低能耗、低水耗、低排放的产业入区。 7.园区紧邻村庄、团场等居民点一侧，应沿规划边界设置合理宽度的缓冲区域，禁止引进涉及异味物质排放项目，禁止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6.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 7.园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8.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9.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1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1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尤其是特征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实现用水总量定额管理，依据“节约使用地表水，尽量使用中水”的原则配置水资源。 4.企业各类废污水按照清污分流集中处理的方法回收和重复利用，提高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420002 | 巩留工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巩留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严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坚持“以水定产”，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4.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5.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6.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去产能项目，按要求、时限进行升级改造、淘汰。推动低能耗、低水耗、低排放的产业入区。 7.园区紧邻村庄、团场等居民点一侧，应沿规划边界设置合理宽度的缓冲区域，禁止引进涉及异味物质排放项目，禁止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6.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 7.园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8.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9.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1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1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尤其是特征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实现用水总量定额管理，依据“节约使用地表水，尽量使用中水”的原则配置水资源。 4.企业各类废污水按照清污分流集中处理的方法回收和重复利用，提高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420003 | 巩留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6.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7.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8.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9.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10.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1.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2420004 | 巩留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巩留县垃圾填埋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 / |
| ZH65402420005 | 巩留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ZH65402420006 | 巩留县伊宁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伊宁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5.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430001 | 巩留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8新源县

**表2-8 新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510001 | 新源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ZH654025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防风固沙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防风固沙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防风固沙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08 | 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新源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09 | 新源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0 | 新源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1 | 唐布拉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唐布拉森林公园（国家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2 | 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3 |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4 | 新疆巩乃斯国家级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巩乃斯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5 | 新疆那拉提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那拉提风景名胜区（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6 | 新疆巩乃斯天山中部草甸类草地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巩乃斯天山中部草甸类草地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7 | 新源县县级山口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县级山口水库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8 | 县级新源县新源镇卡普河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新源县新源镇卡普河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19 | 新源县乡镇级阿克克尔沟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阿克克尔沟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0 | 新源县乡镇级阿勒玛勒镇野果林改良场交托海沟饮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阿勒玛勒镇野果林改良场交托海沟饮用水水源地 2.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1 | 新源县乡镇级巴依赛沟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巴依赛沟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2 | 新源县乡镇级喀拉布拉镇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喀拉布拉镇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3 | 新源县乡镇级坎苏沟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坎苏沟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4 | 新源县乡镇级库尔德宁镇五一渠首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库尔德宁镇五一渠首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5 | 新源县乡镇级木斯镇农村饮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木斯镇农村饮用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6 | 新源县乡镇级塔勒德镇塔勒德村饮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源县乡镇级塔勒德镇塔勒德村饮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7 | 乡镇级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坎苏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坎苏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8 | 乡镇级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现有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现有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29 | 乡镇级新源县那拉提镇乌拉斯台沟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那拉提镇乌拉斯台沟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30 | 乡镇级新源县塔勒德镇库能萨依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塔勒德镇库能萨依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31 | 乡镇级新源县塔勒德镇默斯登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塔勒德镇默斯登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32 | 乡镇级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切克勒布拉克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切克勒布拉克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33 | 乡镇级新源县则克台镇拉巴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则克台镇拉巴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10034 | 乡镇级新源县则克台镇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新源县则克台镇水源地 2.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520001 | 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县级） | 重点管控单元 | 1.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县级）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5.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6.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产品和工艺。 | 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5.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7.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 8.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9.园区污水处理率100%，新源工业园区实现废水零排放。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 10.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 11.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推行循环经济，促进园区各企业在资源和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3.积极推进集中供热。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520002 | 新源县工业园区（自治区级） | 重点管控单元 | 1.新源县工业园区（自治区级）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5.园区紧邻城镇、村庄、兵团团场连队、巩乃斯河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划区域，应沿规划边界设置合理宽度的缓冲区域，并划为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不应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6.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7.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产品和工艺。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钢铁行业实现全面超低排放。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6.园区污水处理率100%。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7.强化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8.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园区禁止引进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9.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水管网、中水回用设施等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0.优化园区污废水排放方案，结合园区中水回用方案适时对现有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进行技术改造，降低废水排放量，各类废水禁止排入巩乃斯河。 11.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2.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最大限度节约水资源。 3.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 4.到2025年，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达到基准水平。 5.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6.积极推进集中供热。 7.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钢铁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动钢铁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65402520003 | 新源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源县人民医院、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5.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6.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7.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8.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9.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0.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1.推进伊钢、首钢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12.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支持伊犁钢铁、首钢伊犁钢铁等企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差异化发展。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2520004 | 新源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新源县吉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选矿厂尾矿库、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尾矿库、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铁矿石选矿厂尾矿库、新源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新源县垃圾填埋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铁矿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铁矿采选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铁矿采选污染物排放需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相关要求。 2.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处理达标的废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于绿化等。 3.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4.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5.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轧钢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6.轧钢企业污染物排放需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等相关要求。 凡涉重企业还需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8.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生活垃圾填埋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9.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10.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1.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12.尾矿库应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污染防护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工艺升级或回收利用减少有色金属采冶等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5.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废石、尾砂等综合回用率等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加大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力度，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钢铁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
| ZH65402530001 | 新源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9昭苏县

**表2-9 昭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610001 | 昭苏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尾矿库、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采矿、昭苏县三联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昭苏县天山泽有限责任公司选矿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2.铅锌矿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铅锌矿采选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铅锌矿采选需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相关要求。 4.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处理达标的废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于绿化等。 5.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6.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凡涉重企业还需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8.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9.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10.尾矿库污染防治应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4.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ZH654026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水土保持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昭苏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07 | 昭苏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08 | 昭苏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09 | 阿合牙孜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阿合牙孜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0 | 夏塔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夏塔国家级森林公园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1 | 新疆白石峰国家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白石峰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2 | 新疆昭苏县天山圆柏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昭苏县天山圆柏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3 | 新疆昭苏特克斯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昭苏特克斯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4 | 昭苏县村级灯塔沟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村级灯塔沟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5 | 昭苏县县级大洪纳海河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县级大洪纳海河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6 | 昭苏县县级赛克萨依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县级赛克萨依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7 | 昭苏县县级五棵松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县级五棵松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8 | 县级昭苏县小洪纳海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昭苏县小洪纳海水库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19 | 昭苏县乡镇级胡松图哈尔逊蒙古民族乡桦木沟泉水地下水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乡镇级胡松图哈尔逊蒙古民族乡桦木沟泉水地下水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0 | 昭苏县乡镇级伊犁种马场小洪纳海河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乡镇级伊犁种马场小洪纳海河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1 | 昭苏县乡镇级昭苏马场卡拉干特河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昭苏县乡镇级昭苏马场卡拉干特河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2 | 乡镇级昭苏县阿克达拉镇大漠因台河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昭苏县阿克达拉镇大漠因台河地表水源地 2.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3 | 乡镇级昭苏县喀拉苏、察汗乌苏乡阿克苏河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昭苏县喀拉苏、察汗乌苏乡阿克苏河地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4 | 乡镇级昭苏县喀夏加尔乡大白带河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昭苏县喀夏加尔乡大白带河地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5 | 乡镇级昭苏县萨尔阔布乡萨尔阔布河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昭苏县萨尔阔布乡萨尔阔布河地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6 | 乡镇级昭苏县乌尊布拉克乡切特米斯河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昭苏县乌尊布拉克乡切特米斯河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10027 | 乡镇级昭苏县夏塔乡夏特马拉提沟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昭苏县夏塔乡夏特马拉提沟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ZH65402620001 | 昭苏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昭苏县天山泽有限责任公司选矿、昭苏县绿色有机食品加工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5.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6.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7.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8.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9.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0.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废气管理，按要求对各生产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后排放。 12.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3.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5.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6.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ZH65402620002 | 昭苏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昭苏县三联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地块、昭苏县天山泽有限责任公司夏特铅选矿厂尾矿库地块、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尾矿库、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采矿、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选矿、昭苏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昭苏县三联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昭苏县三联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昭苏县天山泽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昭苏县天山泽有限责任公司选矿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铅锌矿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昭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铅锌矿采选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铅锌矿采选需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相关要求。 2.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处理达标的废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于绿化等。 3.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4.废石综合回用率达到55%以上，尾矿砂的综合利用率达到20%以上。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5.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6.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7.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8.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凡涉重企业还需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9.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10.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11.尾矿库污染防治应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伊犁州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点监控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废石、尾砂等综合回用率等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2.加强工业节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应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
| ZH65402620003 | 昭苏矿区（一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昭苏矿区（一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5.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620004 | 昭苏矿区（二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昭苏矿区（二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5.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620005 | 昭苏矿区（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昭苏矿区（三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5.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620006 | 昭苏矿区（四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昭苏矿区（四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5.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ZH65402630001 | 昭苏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2.10特克斯县

**表2-10 特克斯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710001 | 特克斯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 ZH654027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土流失防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以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2.落实《关于调整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特克斯县部分内容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 |  |
| ZH654027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以及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以及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2.落实《关于调整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特克斯县部分内容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 |  |
| ZH654027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 以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2.落实《关于调整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特克斯县部分内容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 |  |
| ZH65402710008 | 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特克斯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 以及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2.落实《关于调整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特克斯县部分内容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 |  |
| ZH65402710009 | 特克斯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0 | 特克斯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1 | 巩留恰西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巩留恰西森林公园（国家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2 | 特克斯科桑溶洞国家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科桑溶洞国家森林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3 | 新疆特克斯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特克斯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4 | 新疆特克斯县太极岛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特克斯县太极岛森林公园（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5 | 新疆喀拉峻草原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喀拉峻草原风景名胜区（地方级）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6 | 县级特克斯县阔克铁热克河高段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特克斯县阔克铁热克河高段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7 | 特克斯县乡镇级巴喀勒克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县乡镇级巴喀勒克水库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8 | 特克斯县乡镇级库尔乌迭克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县乡镇级库尔乌迭克地下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19 | 特克斯县乡镇级乔拉克铁热克河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县乡镇级乔拉克铁热克河地表水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20 | 乡镇级特克斯县库什塔依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乡镇级特克斯县库什塔依水库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10021 | 特克斯县乡镇级昭苏县阿克达拉镇大漠因台河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特克斯县乡镇级昭苏县阿克达拉镇大漠因台河地表水源地 2.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720001 | 特克斯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特克斯县安洁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建洁垃圾处理厂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4.垃圾处理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6.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7.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8.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9.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10.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1.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垃圾处理厂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13.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4.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15.医疗垃圾收集、运输、接受、贮存、焚烧等环节必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等相关要求。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3.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4.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 ZH65402720002 | 特克斯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喀拉托海乡阔拉萨依铁矿尾矿库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铁矿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铁矿采选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铁矿采选污染物排放需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相关要求。 2.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处理达标的废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于绿化等。 3.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4.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5.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7.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8.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9.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10.推动重点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 11.尾矿库污染防治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工艺升级或回收利用减少有色金属采冶等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废石、尾砂等综合回用率等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 |  |
| ZH65402730001 | 特克斯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 2.11尼勒克县

**表2-11 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环境管控单元特征**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ZH65402810001 | 尼勒克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强化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实施治理修复，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 |  |
| ZH654028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土保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土保持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和水土保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5 | 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以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防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一般生态空间（尼勒克县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空间布局约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7 | 尼勒克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水土保持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8 | 尼勒克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水源涵养红线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09 | 蒙玛拉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蒙玛拉森林公园（地方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0 | 唐布拉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唐布拉森林公园（国家级）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1 | 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2 |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级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级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3 | 尼勒克喀什河流域密叶杨地方级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喀什河流域密叶杨地方级森林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4 | 县级尼勒克县地下饮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尼勒克县地下饮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5 | 县级尼勒克县二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县级尼勒克县二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6 | 尼勒克县乡镇级加哈乌拉斯台乡库克拜村也列莫顿沟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加哈乌拉斯台乡库克拜村也列莫顿沟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7 | 尼勒克县乡镇级加哈乌拉斯台乡套乌拉斯台村河流地表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加哈乌拉斯台乡套乌拉斯台村河流地表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8 | 尼勒克县乡镇级喀拉苏乡加尔托干村河流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喀拉苏乡加尔托干村河流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19 | 尼勒克县乡镇级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0 | 尼勒克县乡镇级喀拉苏乡吐普辛村河流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喀拉苏乡吐普辛村河流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1 | 尼勒克县乡镇级苏布台乡套苏布台村河流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苏布台乡套苏布台村河流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2 | 尼勒克县乡镇级苏布台乡尤喀克买里村河流地表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苏布台乡尤喀克买里村河流地表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3 | 尼勒克县乡镇级乌拉斯台镇克孜勒塔斯村河流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乌拉斯台镇克孜勒塔斯村河流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4 | 尼勒克县乡镇级乌拉斯台镇乌拉斯台村河流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乌拉斯台镇乌拉斯台村河流型水源地 2.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5 | 尼勒克县乡镇级新源县则克台镇拉巴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新源县则克台镇拉巴沟引泉工程地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6 | 尼勒克县乡镇级中部8乡镇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中部8乡镇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10027 | 尼勒克县乡镇级种蜂场农业队河流型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 | 1.尼勒克县乡镇级种蜂场农业队河流型水源地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伊犁州直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的管理要求。 | / |  |
| ZH65402820001 | 尼勒克县民生工业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1.尼勒克县民生工业产业园 2.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 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电力、焦化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5. 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3.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4.电力、焦化等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5.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动实施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6.强化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7.重点推进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8.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园区污水处理率100%。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2.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3.电力、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5.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ZH65402820002 | 尼勒克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集中建设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伊犁州直“三线一单”成果、《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工程建设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3.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6.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7.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8.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  9.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10.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水平。  11.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要按照最新重污染天气以及启动标准，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管控措施。 | 《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扩大地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2.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的名录的耗水量高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3.城镇建设推进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4.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节约用水条例》 |  |
| ZH65402820003 | 尼勒克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南方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南方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尼勒克县群吉萨依铜矿选矿厂尾矿库、新疆众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分公司、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铜业分公司、尼勒克县苏源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新疆厚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尼勒克县垃圾填埋场、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铜业分公司尾矿库、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铁矿、铜矿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实施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煤化工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铁矿、铜矿采选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铜矿采选污染物排放需满足《铜、钴、镍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25467）相关要求，铁矿采选污染物排放需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相关要求。 3.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处理达标的废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于绿化等。   4.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5.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6.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7.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8.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9.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10.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11.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生活垃圾填埋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及污染物排放等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13.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4.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需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 112-2007）》相关要求。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管控：   1. 推进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16.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   17.矿石等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18.尾矿库污染防治满足《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等相关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工艺升级或回收利用减少有色金属采冶等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要求涉重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涉重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废石、尾砂等综合回用率等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 |  |
| ZH65402820004 | 尼勒克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ZH65402820005 | 尼勒克矿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尼勒克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2.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3.新建矿山的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 4.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 5.禁止在主要交通线两侧露天开采煤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促进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 3.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 4.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 5.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 6.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等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相关要求。 煤炭采选行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7.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洗选厂。 8.地面生产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9.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事故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10.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11.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风排瓦斯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伊州政发〔2022〕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新环固体发〔2022〕88号）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对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3.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 4.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犁州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2.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3.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4.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
| ZH65402830001 | 尼勒克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1.永久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域内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伊犁河源头、干流、主要支流、水库、湖泊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丢弃畜禽动物尸体等生产生活废弃物。 2.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田间杂草。 3.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到2025年，州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 5.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6.及时清理、回收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包装物，并将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标准地膜 ，严 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到2025年，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8%。  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的划分范围及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养殖废水还田的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8.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等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养殖大县整县治理。 9.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10.根据农牧区环境保护和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1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伊犁州直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激素等化学药品，引导和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 2.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 《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2.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 制和定额管理 ，加强农田高效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到2025年，自治州农业用水比重降至90%以下。 4.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加强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 | 《节约用水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伊犁州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